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2號

原告 呂永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謝鶴美即鄭友禮之繼承人、鄭傳功即鄭友禮之繼承人、鄭幼妃即鄭友禮之繼承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本件系爭不動產之價額並未低於所擔保之債權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債權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,000元為準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吳雅真